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16号

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石灰岩矿山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石灰岩矿山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石灰岩矿山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东元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3'16.348"，北纬 25°14'6.033"。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 100 万吨/年露天采矿规模扩建至 5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依托南采区下游水泥厂原有 35m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山洒水降尘等。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清运至管理部门指

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食堂废水依托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92\text{m}^3/\text{d}$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于矿山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

（2）南采区设置容积不小于 132m^3 的沉淀池，北采区设置容积不小于 233m^3 的沉淀池，总容积不小于 365m^3 ；露天采场外围设置截水沟、采场内设置排水沟；临时排土场周围设置截排水沟，采场外雨水经截水沟排出，采场、临时排土场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集至雨水沉砂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设置污水及雨水回用系统，配置输水软管，保障污水及雨水能够回用于需洒水降尘区域。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一台雾炮机，两台洒水车。露天采场、临时排土场、废石场、运输道路等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周界内外颗粒物（监测点-参照点） $\leq 0.5\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A)}$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弃土石方运送至临时排土场暂存后作为项目开采后植被绿化覆土，临时排土场南面设置浆砌石挡墙；雨水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后运送至临时排土场临时暂存，后期用作绿化覆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废机油依托水泥厂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恢复的生态恢复措施，及时对采空区进行植被恢复；严格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生态恢复，落实相关治理措施。

三、总量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

审批手续。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6月1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